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8 名（朱保成董事、何红心董事委托杨书剑董事、胡坚独立董事委托赵丽芬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60 亿元，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 1 年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独董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参与四家村镇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同意合计出资 3,540 万元参与四家村镇银行增资扩股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